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1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崇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3年度
訴字第107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即被告黃崇庭已坦承犯行，復本案事
發於民國112年8月間，距今已逾1年，已無湮滅、偽造、變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再被告自小家庭組織健
全，與家人親友關係良好，與原生家庭依附性高，係因一時
失慮，為朋友打抱不平，因而觸犯法律，甚感後悔，又輕率
疏忽未按時開庭，經羈押後後悔不已，真心願意認錯，面對
刑事責任，已無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建請本院斟酌本
案具體案情，衡量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合乎比例
原則，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提出保
證書、繳納保證金，以停止羈押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
度偵字第9107號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72號受
理在案，並由本院合議庭授權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10
日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手槍罪，犯罪嫌疑重大，復被告所犯
罪名為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
常伴有逃亡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01 本人性，稽之被告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9號妨害自由等案
02 件所犯為法定本刑較輕之罪，都還是經通緝才到案開庭，是
03 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審酌被告本案犯行為持槍
04 追討債務，對社會秩序之影響重大，權衡羈押對被告個人權
05 益之影響程度，認有羈押之必要，故處分被告自113年12月1
06 0日起羈押3月，先予敘明。

07 (二)由前開聲請意旨可知，被告並無爭執本案存有前述犯罪嫌疑
08 重大及有逃亡之虞之認定，復本院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的基
09 礎事實並無任何變更，故本院仍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
10 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再本院重新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1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因羈押所
12 受限制之程度，兼衡聲請意旨所稱，仍認無法以其他侵害人
13 身自由較輕微之替代方式替代羈押，為擔保本案後續審理進
14 行及保全被告、防止被告再犯及防衛社會安全之效果與目
15 的，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又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16 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從而，被告
17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另本院並未認定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
19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的羈押原因，聲請意旨就其不具有
20 上開羈押原因所為論述及說明，並不影響本院認應駁回被告
21 聲請之判斷，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25 法官 林琮欽

26 法官 施建榮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黃姿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